联 合 国 FCCC/SB/2026/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4(b)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10(b)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介绍了适应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取得的主要成就，并载有组织和程序相关信息，包括会议以及成员和联合主席安排方面的变动相关信息。此外，本报告总结了适应委员会在实施其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载有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请回收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MEL	监测、评价和学习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SB	附属机构届会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一、 导言

A. 任务授权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下运转并对《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而《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相关决定确定适应委员会的政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中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需要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1]“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为《巴黎协定》服务。[2]

B. 范围

2. 本年度报告载有适应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相关信息，包括《适应委员会 2025 至 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3] 执行进展相关信息，以及酌情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年度报告的结构与《适应委员会 2025 至 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一致。

C.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邀请附属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并在适应委员会的工作基础上，作为建议提出结论草案或决定草案，供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

二、 亮点

4. 除其他活动外，适应委员会通过以下活动促进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适应行动：

(a) 利用适应委员会互动门户网站上可以获得的关于适应行动状况的信息，编写了关于缔约方开展适应行动的状况的第一份综合报告(见下文第 46 段)；

(b) 完成了适应委员会旨在为了解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支助体系导航的线上资源的第一阶段更新工作，并开始了下一阶段更新工作(见下文第 23 至第 25 段)；

(c) 继续就适应方面的“监测、评价和学习”开展工作，包括收集各国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反馈意见，以为更新“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进程的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包”提供信息(见下文第 30 段)；

[1]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5 至第 96 段。

[2]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 段。

[3] 载于 FCCC/SB/2024/4 号文件，附件。

(d) 推进“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包括汇编和分析来自不同区域和不同适应情境的案例研究(见下文第 16 至第 17 段)；

(e) 推进适应能力评估相关工作，包括就现有系统方法及其运用汇编相关信息(见下文第 20 至第 22 段)；

(f) 推进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以在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工作，并加强现有资源的可用性和可及性(见下文第 37 至第 40 段)；

(g) 以就适应融资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等工作领域与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作为关注重点，加强与《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的接触，包括加强闭会期间的协调配合和确定联合交付成果的可能性(见下文第 71-72 段)；

(h) 举办 2026 年适应论坛及其他活动和培训，并参加《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组织的相关活动，以便与缔约方、各组成机构、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接触(见下文第 6 至第 7 段)。

三、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和活动

5.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第 30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上述会议以现场与会形式举行，可以选择以虚拟方式参会。会议向观察员开放，并在 YouTube 上直播。[4]

6. 适应委员会结合 2026 年第四次气候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巴库举办了 2026 年适应论坛(见下文第 74 段)。[5]

7. 适应委员会还举办或联合举办了下列活动和培训，以吸引缔约方、各组成机构、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

(a) 一场以虚拟形式进行的专题对话，内容关于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问题(见下文第 26 段)；

(b) 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各组成机构在适应以及损失和损害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的一场对话；[6]

(c) 在 2026 年第三次气候周期间，就“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如何为旨在建设气候韧性的政策、投资和适应性管理提供信息举行的一次会议(见下文第 32 段)；

[4] 每个议程项目的所有文件、演示文稿和成果摘要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s://unfccc.int/event/AC-29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和 https://unfccc.int/event/AC-30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

[5] 见 https://unfccc.int/event/2026-ac-adapt-forum。

[6] 见 https://unfccc.int/event/unfccc-dialogue-on-the-work-of-constituted-bodies-relating-to-adaptation-and-loss-and-damage。

(d) 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期间举行的两场活动，一场内容关于推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见下文第 30 段)，另一场内容关于通过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对适应报告工作中的挑战；[7]

(e)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一个会外活动，内容关于在借助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本土知识体系促进适应方面加强一致性和协同增效。[8]

8. 此外，适应委员会的代表们参加了《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气候周以及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期间举办的一系列事件和活动。举例来说，适应委员会的代表们参加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巴库适应路线图之下的全球适应目标举办的第一次研讨会。这样的参与为适应委员会提供了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各适应相关进程之间的一致性以及传播其相关工作产物的契机。

B. 联合主席人员安排和成员[9]

9. Abdulaziz Albutti(沙特阿拉伯)和 Marianna Ronchini(意大利)在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当选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10]

10. 关于成员，Angela Rivera(哥伦比亚)、Christiana Photiadou(希腊)、Eddy Frank Vásquez(多米尼加共和国)、Lina Yassin(苏丹)、Liu Shuo(中国)和 Marianna Ronchini 当选为适应委员会新成员，而 Mirande Goubran(埃及)将接替 Tamer Mostafa(埃及)完成其余下任期。Vladimir Kattsov(俄罗斯联邦)、Iryna Trofimova(乌克兰)和 Robert Eric A Boje(菲律宾)的任期分别在适应委员会 2020 年、2023 年和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到期。上述席位尚待提名，而这几位成员将继续留任，直至其继任者当选。[11]

11. 适应委员会在对其新成员表示欢迎时，回顾了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1 段，其中规定成员系以个人身份任职。

C. 观察员参与

12. 适应委员会促进观察员积极参与其会议和活动。观察员介绍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能为讨论提供信息。吸引观察员参与，对于推进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对于实现适应委员会在各级的适应行动之间和不同利害关系方群体开展的适应行动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和保持一致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现场参与通常更有利于观察员协作，但远程参与选项为更广泛的观察员参与提供了机会，因为不存在旅行相

[7]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6/event/2-8-2-addressing-adaptation-reporting-challenges-through-the-nap-process-ac-groups-red-and-yellow。

[8] 见 https://unfccc.int/event/cop-30-side-event-advancing-coherence-and-synergy-in-leveraging-traditional-indigenous-and-local。

[9] 适应委员会成员名单见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Committee#Organization-and-Membership。

[10]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8 段和第 16/CP.19 号决定第 6 至第 7 段。

[11]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6(c)段。

关限制，也不存在空间限制；因此，鼓励不能现场出席会议或活动的观察员以虚拟方式参与。

四、 适应委员会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

13. 设立适应委员会，是为了促进以一致的方式加大力度开展适应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加强和分享相关的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促进协同增效，并加大力度吸引相关组织和网络参与；向缔约方提供信息和建议。[12] 适应委员会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促进适应相关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适应委员会通过一个三年期弹性工作计划履行其任务。该工作计划按系列工作和专题领域划分，详见本章。

14. 适应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商定了其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条件是该工作计划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相关成果以及适应委员会自身工作中的进展情况。适应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该工作计划时回顾指出，缔约方通过《气候公约》进程向适应委员会提供指导，而观察员可在定期会议上提供意见建议，也可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建议。

A. 提供适应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1.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

15. 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商定通过收集和分析案例研究等方式，增进对不同国家和不同适应情境中运用“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情况的了解，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概况说明。

16.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概况说明。[13] 该说明着重指出了此类评估在处理方针、系统方法和范围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利用此类评估为适应工作的规划、实施和决策提供信息方面存在的挑战，包括因在相关数据是否可以获得、是否易于获得及其质量方面存在制约而带来的挑战。适应委员会在审议该说明时强调指出，务应将前瞻性分析纳入“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且务应利用一系列广泛的信息和知识来源。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扩大规模收集不同区域的案例研究，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以期逐步实现对开展“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处理方针和经验教训进行全球概览。

17.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不同国家运用“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情况的更新版概况说明，其中借鉴了一系列案例研究。[14]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方面的工作，并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之前接收适应委员会成员针对该概况说明提出的更多书面意见建议。为了进一步扩大该概况说明的证据基础，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后两

[12]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13]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CN/5。

[14]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INFO/4。

周内，就“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运用问题，向相关专家和实体发出征求意见建议的邀请。

18. 适应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有助于解决《公约》缔约方会议发现的相关差距和需求。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除其他外，在就降尺度和本地化的气候情景获得适当数据用于开展“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方面，以及在用于就气候变量以及社会经济风险和脆弱性收集和同化国家数据的工具方面，存在着差距和需求。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在解决上述差距和需求方面加强各自的工作，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各自的年度报告。[15]

2. 适应能力评估

19. 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商定增进对适应能力评估的了解，并请秘书处作为确定潜在的可交付成果的基础，编写一份概念说明，其中澄清适应能力评估的概念和作用及其系统运用方法，包括在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内和“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16] 的系统运用方法。

20.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在审议上述概念说明[17] 时探讨了：适应能力因情况不同而各异且动态变化的性质；用以评估适应能力的处理方针、系统方法和显示指标的多样性；评估所需的数据在可得性和可比性方面存在的挑战。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强调指出，了解如何在政策制定、决策和规划当中运用适应能力评估很重要，在开展适应能力评估时虑及不同国情和不同部门背景也很重要。

21.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并分析其他组成机构在该专题领域开展的工作，并针对适应能力评估的运用和系统方法进行研究。此项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的工作，应借鉴适应委员会成员、相关外部专家和实体以及各种信息来源的意见建议。

22.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一份更新版的概念说明[18]，内容关于适应能力评估的运用和系统方法。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方面的工作，并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之前接收适应委员会成员针对该概念说明提出的更多书面意见建议。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在会后两周内，就适应能力评估问题向相关专家和实体发出征求意见建议的邀请。

3. 为适应方面的规划和执行提供支持

23. 已在这一工作领域开展了几项活动。首先，适应委员会在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支持下，完成了旨在为了解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支助体系导航的 2022 年线上资源的第一阶段更新工作。[19] 这其中涉及到更新上述资源当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并与此同时保留其整体结构。在下一阶段，适应委员会将重组资源，包括推出更多互动内容，以应对包括各级政府用户在内的不同用户的需求，

[15] 第 8/CP.30 号决定，第 17 至第 18 段。

[16] 关于“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之下的具体目标，见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第 10 段。

[17]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CN/6。

[18]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CN/5。

[19] 见 https://unfccc.int/napsupport。

并扩大所涵盖的支助类型，包括为各国努力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在实现该框架下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提供相关支助。

24.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请秘书处以在 2027 年完成上述资源的第二阶段更新工作为目标，就现有支助编写一份供第二阶段更新工作考虑的汇编草案，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

25.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现有支助的汇编草案[20]，并请秘书处对所提议的用以查询上述资源中的现有支助相关信息的检索过滤器进行优化，以使上述资源更具有互动性，并根据适应委员会成员在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针对汇编草案提供的反馈意见继续增加汇编的内容。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还请秘书处就汇编征求外部专家和实体的意见建议，并商定就现有支助汇编终稿征求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反馈意见。此外，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就全面更新和彻底完成后的线上资源制作一个演示版，供适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还请秘书处确定在上述资源与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平台之间建立关联的选择方案。该平台也正由适应委员会进行开发，目的是支持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21]

26. 第二，适应委员会就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问题，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了一场专题对话。[22] 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代表以及来自国家和支助提供方的代表，在对话过程中发言。对话重点关注正在出现的从上述三个气候融资机构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包括获得用于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资金的机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获得适应资金方面的经验。对话吸引了近 250 名参与者，约有 330 名观众观看了现场直播。

27.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今后每年的专题对话当中将有一次专门讨论获得适应资金这个专题，并在资源允许条件下酌情就其工作和相关工作产物所衍生出的其他专题举办更多对话。考虑到在 2026 年适应论坛等场合提出的哪些专题有待进一步关注和讨论，适应委员会决定在 2027 年举办两次专题对话，一次关于地方层面的适应融资问题，另一次关于适应的有效性和相关进展问题。

28. 第三，适应委员会每年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针对“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编写指导意见草案提供意见建议。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适应委员会商定并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了 2026 年的意见建议。[23] 适应委员会在编写意见建议时，除其他信息源外，借鉴了上文第 26 段所述专题对话的成果。

[20]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CN/6A。

[21]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CN/7。

[22]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c-dialogue-opportunities-accessing-adaptation-finance，其中包括对话的录音和概要报告。

[23] 意见建议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event/forty-first-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meeting。

4. 监测、评价和学习

29. 继在第 28 次会议上商定更新与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联合开发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进程的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包”[24] 之后，适应委员会就使用该工具包方面的经历，征求了各国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反馈意见。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概念说明草案，其中概括介绍了更新该工具包的各种选择方案。[25] 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第 29 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该概念说明，纳入更新工作的时间表和可能步骤，供适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在与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的协作之下，进一步征求该工具包用户的反馈意见。

30. 为了征集各国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反馈意见，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期间，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召开了一场关于推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会议。[26] 除了为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提供了一个就该工具包以及其在“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方面的经历提供反馈意见的契机外，会议还着重讨论了将国家“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投入运转方面反复出现的挑战，其中包括与机构协调、数据治理、技术能力和与其他报告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有关的挑战，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学习维度。

5.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和需要

31. 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确定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的主要差距和需要，以及所面临的任何障碍和挑战。[27] 为了给这项工作提供信息，除其他信息源外，适应委员会继续借鉴其互动式门户网站上有关缔约方适应行动状况的信息。

32. 适应委员会还借鉴了从其“监测、评价和学习”相关工作中得出的相关见解，为其审议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的主要差距和需要提供信息。具体而言，上述见解凸显了：在获得和使用用于适应工作的数据和信息方面存在的挑战；在适应方面开展“监测、评价和学习”的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为建立“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利用“监测、评价和学习”的结论为适应方面的规划、执行和投资决策提供信息；确保国家“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和相关全球报告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应对上述挑战，将有助于各国努力跟踪适应行动的进展和评估其有效性，并利用证据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提供信息。适应委员会在 2026 年第三次气候周期间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题为“从数据到决策：‘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如何为旨在建设

[24] Beauchamp E, Leiter T, Pringle P, et al. 2024. *Toolkit for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for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Processes*. Winnipeg, Canad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resources/publications/toolkit-MEL-for-NAP-processes。

[25]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CN/8。

[26]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6/event/2-6-2-advancing-monitoring-evaluation-and-learning-systems-ac-nap-gn-groups-red-and-yellow。

[27] 根据第 9/CP.27 号决定，第 7 段。

气候韧性的政策、投资和适应性管理提供信息”的会议[28]，为进一步探讨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

3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解决所确定的差距和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组织培训。[29] 就此，适应委员会发布了其 2026 年关于获得适应资金问题的专题对话的录音和概要报告(见上文第 26 段)，使其成为了学习资源。

34.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邀请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就旨在解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的差距和需要的各项活动，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就其提供支助的区域和国家提供相关信息[30]。就此，适应委员会继续在其网页上提及上述邀请并提供一个可以发送此类信息的电子邮件地址。

6. 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

35.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邀请适应委员会在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协作之下，支持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31]

36. 此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回顾了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至第 45 段，并请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及相关报告工作，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32]

37.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商定采取双轨方针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赋予的任务，即：(1) 加强与实施该框架具有相关性的现有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的可用性和可及性；(2) 针对所确定的实施方面的需要和优先要务开发新的培训资源。[33]

38. 适应委员会在推进该领域工作时，继续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协作，包括在闭会期间就各自的活动以及技术指导和培训资源进行协调和交流，以期使履行任务的努力能够协调且一致。适应委员会还考虑了吸引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组成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机会。

39. 适应委员会在第一轨道下的工作重点是开发一个线上平台，以更便于获得与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有关的现有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适应委员会在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协作之下对现有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进行了一次盘点。[34] 在上述盘点基础上制作了一个该平台的演示版。

[28]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daptation-mel。

[29] 第 9/CP.27 号决定，第 9 段。

[30] 第 9/CP.27 号决定，第 10 段。

[31]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段。

[32] 第 12/CMA.7 号决定，第 14 段。

[33]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CN/9。

[34]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8945。

40. 适应委员会在第二轨道下编写了一项关于模块化电子学习课程的提案，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该提案虑及了前几个报告期内收到的意见建议。[35] 除其他内容外，该提案涉及电子学习课程的范围、目标用户、指示性内容和潜在学习形式，以期对现有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作出补充。[36]

41.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在两条轨道之下采取的行动，并提供了进一步指导。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其指导意见完善在第一轨道之下制作的线上平台演示版，包括修订该平台的免责声明、制定将资源纳入该平台的标准并详细制定审查和更新上述资源的安排。适应委员会商定，将在闭会期间对该平台进行审查并获得适应委员会成员们的批准之后，公开启动该平台，之后将在适应委员会的指导下，在虑及从该平台的使用当中获得的经验和通过该平台收到的相关意见建议的情况下，酌情进一步加强和更新该平台。关于第二轨道，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上述电子课程制定一项详细的课程方案，细化其学习目标，并制作一个演示版，包括该课程的免责声明，供适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与此同时注意确保该课程与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学习材料之间协同增效、相互补充。适应委员会商定，在两条轨道之下推进工作过程中，继续寻求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建议。

B. 考虑有关适应行动及旨在促进整体适应进展的支持方面的信息

1. 报告

42. 适应委员会继续在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协作之下开展工作，就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相关报告工作制定建议，目的包括为审评和酌情更新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供信息，并为审评第 9/CMA.4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为参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关技术专家审评工作的专家提供的培训课程提供信息。[37]

43. 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商定采用逐步推进方针编写建议，第 29 次会议在此基础上审议了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情况说明[38]，并决定再次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相关报告工作提交材料，以便为进一步编写建议提供信息。[39]

[35] 举例来说，适应委员会为支持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而于 2024 年开展了一项调查活动，目的是就技术指导和培训方面的需要收集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见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调查活动的寄语，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0226)，并于 2024 年举办了一场关于支持实施该框架的会外活动(见 https://unfccc.int/event/side-event-ac-supporting-the-uae-framework-for-global-climate-resilience)。

[36]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CN/7。

[37] 根据第 2/CMA.5 号决定，第 45 段。

[38]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INFO/10。

[39] 提交材料的指导性问题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AC-guiding-questions-2025。

44.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写的一份更新版情况说明[40]，其中就五个关键领域提出了建议：提高各种适应信息报告载体之间的一致性并解决重叠问题；提高对报告要求的理解，包括模式、程序和指南；改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解决数据、系统方法和工具方面的差距以及机构协调不力问题；加强对适应信息相关通报和报告工作的支持。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继续在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协作之下，虑及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围绕上述建议开展工作，以期将其纳入适应委员会 2027 年年度报告。

45. 适应委员会还商定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如何在第 2/CMA.5 号决定第 45 段框架内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相关报告工作提交进一步意见，以为制定上述建议提供信息。

2. 缔约方的适应行动状况

46. 适应委员会继续维护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推出的内容关于缔约方的适应行动状况的互动式门户网站。[41] 该门户网站就《公约》的每一个缔约方提供了 1 份概况介绍，共有 198 份概况介绍，其中载有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和信息通报当中就整个适应周期内采取的适应行动提供的信息。该门户网站赖以为基础的概况介绍随着新信息的出现而更新。

47. 适应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就缔约方采取的适应行动的状况发布第一份综合报告。该报告将根据编写之际门户网站上的最新版本编写。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请秘书处就该报告编写一份概念说明，其中包含一份附加说明的大纲草案并就界定该报告所依据的数据库提议截止日期。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概念说明，就附加说明的大纲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将 2026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界定该报告数据库的截止日期。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商定，该报告将包含门户网站上可以获得的有关缔约方采取的适应行动的所有信息，还将包含为适应工作提供和收到的支持。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请秘书处在虑及该次会议上提供的反馈意见情况下编写一份该报告草稿，供为编写该报告而设立的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审议，并编写一份最终草稿，供第 30 次会议审议。[42]

48.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批准了 2026 年综合报告的最终草稿，并商定将其作为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提供的材料予以提交。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继续维护内容关于适应行动状况的互动式门户网站，包括根据新提交的报告和信息通报定期更新每个国家的概况介绍，并利用该门户网站作为编写适应委员会工作产物和制定适应委员会的外联和传播活动的资源。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于 2028 年发布下一份关于适应行动状况的综合报告，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适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其中应含有与履行第 12/CMA.7 号决定第 15 段所载任务有关的信息。第 12/CMA.7 号决定第 15 段邀请适应委员会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分别述及的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角度，分析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国家信息通报当中所载上述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相关信息，包括其中所载的

[40]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INFO/8。

[41]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adaptation_country_portal。

[42] 附加说明的该综合报告大纲草案，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CN/9A。

执行手段相关信息，以期评估全球适应目标以及未来的全球盘点之下的进展情况。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在虑及该次会议收到的意见建议情况下，开展工作分析与上述任务有关的信息[43]，并与适应委员会分享进展情况，以供其审议。适应委员会同时指出，上述分析构成适应委员会为第二次全球盘点提供的材料的相关组成内容。

3. 第二次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

49.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邀请《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其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其专业领域内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综合报告。[44]

50.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一份概念说明，内容关于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可能范围和关注重点。[45]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请秘书处虑及适应委员会成员们在第 29 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就该综合报告编写一份附加说明的大纲，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

51.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附加说明的大纲，并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成员们在该次会议上提供的进一步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写该综合报告的初稿。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决定作为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提供的材料，提交该综合报告，并就按照为技术评估部分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在闭会期间完成该报告商定了时间表。

4.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

5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指导下，并在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协作下，从 2020 年起每两年在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框架内，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为关注重点，就具体的适应专题编写综合报告。[46]

53. 继适应委员会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第四份此类综合报告的可能主题和范围之后，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一份经过修订的该报告概念说明。该报告主题是加强一体化的知识、科学、技术和数据系统以推进适应行动和报告工作。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请秘书处在虑及适应委员会成员们在该次会议上提供的意见建议情况下在闭会期间编写该报告初稿，并确认将在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该报告草稿。[47]

54.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草稿，并就其定稿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进一步指导。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在会后两周内接收适应委员会成员针

[43] 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INF/9A，附件一。

[44] 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45] 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9/CN/11B。

[46]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47] 见 AC29/CN/12。

对该草稿提出的意见建议，并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编写供适应委员会批准的终稿时虑及上述意见建议，以期在 2026 年底以前发布经过专业设计的版本。

55.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还决定，其第五份此类综合报告将对其 2022 年报告进行更新，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在努力评估和支付适应成本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48]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虑及该次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建议，就第五份综合报告的方针、大纲和时间表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第 31 次会议审议。

5. 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6.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邀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的协作之下，继续汇编用以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现有系统方法。[49] 作为回应，适应委员会继续参与为此目的设立的联合工作组。工作组继续审议履行上述联合任务的前进方向，并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报告进展情况。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50]

C. 传播、协作和一致性

1. 传播

57. 适应委员会继续以提高其工作的可见度以及提高其知识型产品的可及性并加强上述产品的传播为重点，实施其 2025-2026 年的传播活动。[51]

58. 适应委员会还继续酌情更新其网页并开发新网页，以为了解其工作和活动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此外，适应委员会继续为其宣传型和知识型产品开发互动内容和视觉材料，并制作包括海报和传单在内的宣传材料，以为传播其知识型产品和帮助各个地理区域的《气候公约》进程之下和之外的组织和从业人员理解和使用其知识型产品提供支持。

59. 此外，适应委员会继续努力扩大其出版物和宣传材料在语言方面的可及性。使用自动机器翻译工具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选定的产品，并附以免责声明，告知用户可能存在不准确之处。秘书处汇编了以此种方式提供的产品的数量和类型相关信息，供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52]

60. 适应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发布了第 21 期《适应资金公报》。[53] 这一期公报被发送给了 4,000 多名订阅者，打开率为 39%。还通过适应委员会的网页和社交媒体渠道予以推广。

[48]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resources/publications/efforts-of-developing-countries-in-assessing-and-meeting-the-costs-of-adaptation-lessons-learned-and。

[49]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50]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mandates-from-the-cma/methodologies-adequacy-and-effectiveness。

[51] 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7/INFO/13A。

[52] 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30/INFO/11。

[53]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newsletters-adaptation-committee。

61. 适应委员会还推出了《适应行动通讯》。该通讯是对《适应资金公报》的补充，旨在整合和传播《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与适应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继在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就第一期草稿提出建议并在闭会期间和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后，第一期《通讯》[54] 于 2026 年 4 月发布。第一期《通讯》被发送给 100 多位订阅者和适应联络点。[55] 还通过适应委员会的网页和 LinkedIn 进行了推广。该通讯取代了此前以电子邮件形式与适应联络点分享最新情况的做法。

62. 适应委员会继续根据其 2023-2024 年受众评估调查的结论[56] 优先以 LinkedIn 作为主要的对外推广渠道，与此同时也利用 YouTube、Instagram 和抖音[57] 触达更广泛的受众，包括触达更年轻的利害关系方。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采用了多媒体和短内容来传播适应委员会出版物和活动的相关信息，并重点推介了适应问题利害关系方的视角。

63. 适应委员会通过参与和组织全球和区域层面的事件和活动，包括在 2026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气候周、2026 年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参与和组织事件和活动，加强了其对外推广工作。上述活动为适应委员会传播其工作相关信息、传播其知识型产品和与适应方面的利害关系方接触提供了契机。

64. 适应委员会继续探索机会，通过包括“气候适应知识交流平台”、防灾网、联合国数字图书馆和“我们适应”网络(weADAPT)在内的外部平台，扩大其知识型产品的触达范围。适应委员会还继续利用《气候公约》的传播渠道以及各区域协作中心的网络和通讯，传播适应委员会的出版物、事件及其他活动相关信息，并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与适应方面的利害关系方的接触。

65.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请秘书处虑及该次会议上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涵盖 2027-2028 年的更新版传播计划和战略，供适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还商定探索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其他产品。

2.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66. 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该工作组由来自适应委员会、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来自专家咨询小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参与方组成。

67.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于 10 月 21 日举行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由于确认参会的成员人数不足，原定于 3 月 23 日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未能举行。随

[54]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newsletters-adaptation-committee。

[55] 联络点名单见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resources/adaptation-contact-points。

[56] 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7/INFO/13A，附件三。

[57] 分别见 https://www.linkedin.com/groups/13985893、https://www.youtube.com/@unfccc_adaptation、https://www.instagram.com/unfccc_adaptation 和 https://www.tiktok.com/@unfccc_adaptation。

后，邀请成员和参与方以书面形式就适应委员会旨在为了解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支助体系导航的线上资源更新问题提供意见建议，并就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工作组成员之间协作和接触的机会分享相关信息。

68.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58] 与适应委员会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保持一致。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在实施该计划时，为关于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的专题对话(见上文第 26 段)作出了贡献，并为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期间举办的两场活动(上文第 7(d)段所述)作出了贡献。[59]

69.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成员和参与方就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活动提供的意见建议被纳入了第 21 期《适应资金公报》和首期《适应行动通讯》(见上文第 60 至第 61 段)。

70.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在闭会期间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支持其成员和参与方之间协作的职能(另见下文第 75 段)。

3. 一致性和协作

71. 适应委员会继续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密切接触，以期促进一致性并加强协作，尤其是在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协助获得适应资金和为适应方面的报告工作提供支持等方面。适应委员会就共同承担的任务与相关机构和实体交流信息，包括通过参加会议和活动以及为互补性工作计划活动作出贡献来交流信息。

72.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适应委员会作出协作努力的例子包括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以下方面开展联合工作：(1) 编写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以支持缔约方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2) 为改善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相关报告工作提出建议(见上文第 35 至第 45 段)。适应委员会还就与适应融资有关的事宜，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进行接触。举例来说，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代表参加了适应委员会就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问题举办的专题对话，而适应委员会则每年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针对“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编写指导意见草案提供意见建议(见上文第 26 至第 28 段)。

73.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相关公正转型内容和成果整合进其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的可能性，以期促进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其技术工作、协作和知识共享活动促进协同增效。适应委员会将继续酌情考虑上述可能性。[60]

74. 适应委员会结合 2026 年第四次气候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巴库举办了 2026 年适应论坛。该论坛重点关注扩大规模采取适应行动以努力借助伙伴关系、创新以及有助于增强气候韧性的务实落地解决方案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该论坛汇聚了 100 多位现场和线上与会者，其中包括来自缔约方、组成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气候基金和融资机构、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代

[58]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8996。

[59] 适应委员会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规定了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并在 2026 年召开两次该工作组会议。

[60] 第 2/CMA.7 号决定，第 16 段。

表。该论坛促进了在加速从适应规划向执行过渡和扩大规模采取适应行动方面交流经验、务实解决方案和见解。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对该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欢迎，并商定在其今后的工作当中和编写宣传和对外推广产品时将该论坛的成果纳入考虑。适应委员会对主持人、发言者和与会者为该论坛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75. 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适应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在其弹性工作计划框架内与相关组成机构和外部专家及实体加强协作的各种选择方案。适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还商定在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该工作组的提案。

4. 与外部专家和组织的战略协作

76. 适应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61]，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外的机构、组织、网络和中心并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外的框架下进行接触，在实施其工作计划方面借鉴专门知识并征求意见建议。[62]

77. 适应委员会在其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就该问题进行的审议[63] 基础上，就与外部专家和实体协作的问题制定并发布了指南。[64] 上述指南旨在促进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协作和接触，从而加强适应委员会的活动，并使其能够利用相关技能、专门知识及其他资源来为其履行任务提供支持。上述指南阐述了此类协作和接触的目的、益处和指导原则，以及启动和开展此类协作和接触的程序和标准。

78.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就其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加强与外部专家和组织的战略协作的机会，并讨论了对可以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合作伙伴和其他组织获得的专长、知识和资源加以利用的问题。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商定继续审议上述机会问题。

5. 区域工作

79. 适应委员会遵循其促进适应工作的一致性和就适应工作提供指导的任务授权[65]，继续开展其区域工作，并酌情将其在区域举措和活动中的参与与其工作计划之下的相关活动关联在一起。适应委员会为下列活动作出了贡献：

(a) 通过举办一场关于“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如何为旨在建设气候韧性的政策、投资和适应性管理提供信息的会议，为于 2026 年 4 月在大韩民国丽水举办的 2026 年第三次气候周[66] 作出了贡献(见上文第 32 段)；

[61]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modalities-and-procedures-of-the-adaptation-committee。

[62]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0 和第 105 段。

[63] 见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7/CN/15C，其中列出了此类协作的选择方案；文件 AC28/CN/14B，其中列出了此类协作的标准。

[64]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660103。

[65]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3 段。

[66] 见 https://unfccc.int/climate-week-yeosu。

(b) 通过举办一场关于推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会议，为于 2026 年 5 月在卢旺达基加利举办的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67] 作出了贡献(见上文第 30 段)。

6. 纳入性别考虑

80. 适应委员会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活动、出版物和事件当中。[68] 适应委员会在其此前就此作出的努力基础上，包括在适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的机会的培训活动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在其关于跨领域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性别问题。

8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2026-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同时邀请各组成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加强其实施工作。[69] 适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就新的性别行动计划所作的介绍，包括该计划与适应工作的相关性以及将性别考虑纳入各组成机构工作的机会和良好做法。适应委员会对上述介绍表示欢迎，并商定继续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计划的活动当中。

82. 适应委员会通过在其社交媒体频道上分享视频讯息，为于 2026 年 3 月值国际妇女节发起一项旨在促进就《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共同采取行动的“全球数字促动倡议”作出了贡献。该视频以适应委员会的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为主角，着重介绍了性别考虑是如何被纳入适应委员会的整个工作，包括纳入其在支持缔约方制订和实施具有包容性且由本土主导的适应行动方面的工作。适应委员会的成员还参加了在 2026 年第三次气候周期间为了凸显具有包容性且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而举行的着眼于性别与适应问题的会议。

83. 本报告发布之际，适应委员会由九位女性和六位男性组成，并任命了一位性别问题联络人。

五、 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4. 适应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开展的活动基础上，商定通过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酌情考虑。

85.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

(a) 对本报告表示欢迎；

(b) 对适应委员会在实施其 2025-2027 年弹性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67]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6。

[68] 见：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c)段，以及附件，表 3，activities C.1–C.3；第 24/CP.27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第 7/CP.29 号决定；第 7/CP.30 号决定。

[69] 第 7/CP.30 号决定，第 6 和第 12 段。该计划载于该决定附件。

(c) 酌情邀请《气候公约》各相关组成机构以及《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种体制安排的代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其工作中使用适应委员会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当中的任何相关结论。